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92.03.25 系務會議通過
93.06.01 系務會議修訂
95.07.05 系務會議修訂
95.11.15 系務會議修訂
97.08.12 系務會議修訂
100.01.12 系務會議修訂
100.09.21 系務會議修訂
101.10.24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09 系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依校方規定。

二、修業年限

依校方規定。

三、課程學分規定

- (一) 除必修「書報討論」二學分、[「醫工導論」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外，另須修滿二十二~~二十八~~學分，其中本所選修之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修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二) 研究生在大學部未修過~~醫工概論(含相關課程)~~、生理學(或相關課程)、工程數學(或相關課程)各至少三學分，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相關課程須經本系認可。
- (三)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因故改換指導教授時，需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且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五) 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應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置放於研究生修業記錄檔案夾。

四、論文指導及口試

- (一)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有二次與指導教授討論，紀錄於「研究論文師生討論記錄表」或「師生討論記錄簡表」，師生簽名後存放於檔案夾。
- (二) 論文計劃書審查依本系「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辦法」辦理。
- (三)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口試時同時提出「碩士/碩專修業紀錄表」。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發表國內外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或提出專利申請，若為會議論文，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一篇論文只能提供一人提出畢業資格審查之用。

六、完成上述規定事項者，始簽請學校授予畢業證書。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